

审计报告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361Z028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6DBD805690842571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0〕361Z0286号

报告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报备时间：2020年08月06日 14:27:52

签字注师：周俊超，陈瑞斌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 信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76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361Z0286 号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良电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良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志良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两种类型，两种类型收入确认方法均需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款并经客户验收后予以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志良电子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2.22 万元、8,781.59 万元、3,655.76 万元。具体情况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6 和附注五、22。

由于盈利指标与财务报表使用者关系密切，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据、交付及验收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记录等；

（4）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报告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6）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观察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并核实确认与志良电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志良电子公司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46.83 万元、9,494.03 万元。具体情况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及附注十一。

由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股份支付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与股份支付形成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历史背景、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2）评估管理层确定股份支付时选用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

（4）重新计算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数据是否准确；

（5）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的判断及估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良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良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良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良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良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良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361Z028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瑞斌



2020年8月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0,100,239.66	13,524,871.2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不适用	不适用	16,021,7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4	3,216,700.00	6,083,800.00	3,800,000.00
应收账款	五、5	3,275,317.22	39,716,915.00	12,458,786.5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6	2,067,975.37	911,007.07	1,436,118.80
其他应收款	五、7	295,047.77	23,807.00	28,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3,245,885.98	26,751,469.12	14,283,394.5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5,190.72		398,838.85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7,124.97	91,925,107.80	56,864,136.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287,334.98	3,556,137.18	3,790,66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78,614.97	486,450.17	197,06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5,949.95	4,042,587.35	3,987,730.11
资产总计		147,293,074.92	95,967,695.15	60,851,86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7,053,819.87	4,877,230.83	9,386,287.08
预收款项	五、13		9,233,354.92	6,141,478.42
合同负债	五、14	41,781,229.8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2,511,062.70	5,638,215.00	3,803,191.60
应交税费	五、16	2,562,802.71	5,346,964.43	7,089.87
其他应付款	五、17	5,004,000.00	5,004,000.00	20,380,38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8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912,915.12	30,099,765.18	39,718,43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177,929.06	189,723.55	209,82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29.06	189,723.55	209,820.96
负债合计		59,090,844.18	30,289,488.73	39,928,25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121,304,770.07	121,304,770.07	26,364,44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1,088,044.53	1,088,044.53	1,088,044.53
未分配利润	五、21	-39,190,583.86	-61,714,608.18	-11,528,88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2,230.74	65,678,206.42	20,923,61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293,074.92	95,967,695.15	60,851,86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36,557,562.13	87,815,883.68	57,922,225.03
减：营业成本	五、22	8,030,765.26	21,405,574.89	13,557,575.30
税金及附加	五、23	1,125,880.83	1,001,482.47	530,254.46
销售费用	五、24	235,996.66	881,838.72	727,514.32
管理费用	五、25	880,875.13	97,623,432.54	27,670,908.50
研发费用	五、26	4,126,091.34	14,809,162.08	15,049,176.99
财务费用	五、27	-212.82	-15,355.47	-13,960.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66.82	18,687.15	16,765.77
加：其他收益	五、28	1,159,307.84	4,811,338.67	1,342,83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508,195.75	478,202.86	187,53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75,368.42	24,871.24	21,7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052,234.58	-1,929,224.5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431,40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3,272.32	-44,505,063.33	1,521,462.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0.19	0.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3,272.32	-44,505,063.14	1,521,462.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429,248.00	5,680,664.51	2,842,74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024.32	-50,185,727.65	-1,321,28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024.32	-50,185,727.65	-1,321,28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24,024.32	-50,185,727.65	-1,321,28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0	-10.0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74,200.00	71,750,398.53	67,772,50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162,374.66	5,349,525.82	2,359,6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36,574.66	77,099,924.35	70,132,10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6,041.70	37,508,351.98	25,500,9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7,577.19	12,384,741.95	5,606,00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9,316.03	9,608,606.12	8,922,9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534,305.61	8,758,285.46	9,663,9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7,240.53	68,259,985.51	49,693,8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9,334.13	8,839,938.84	20,438,2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6,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195.75	499,945.33	193,13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8,195.75	46,999,945.33	10,193,13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0.88	1,459,15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0	44,0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00,000.00	44,363,400.88	23,459,15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1,804.25	2,636,544.45	-13,266,02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7,529.88	-3,523,516.71	7,172,25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238.37	8,436,755.08	1,264,49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美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童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1,304,770.07				1,088,044.53	-61,714,608.18	65,678,2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21,304,770.07	-	-	-	1,088,044.53	-61,714,608.18	65,678,20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2,524,024.32	22,524,02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24,024.32	22,524,02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21,304,770.07	-	-	-	1,088,044.53	-39,190,583.86	88,202,230.74

法定代表人：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364,44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6,364,447.7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4,940,322.3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4,940,322.3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21,304,770.07	-	-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玲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系由唐斌、吴志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8505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唐斌占比 90%，吴志良占比 10%。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吴志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唐斌，转让后唐斌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32319556X6）。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经过 3 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90.00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均美合伙”，曾用名为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唐众”。

2019 年 1 月 31 日，均美合伙与上海唐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均美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人民币，上海唐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之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450.00	90.00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	50.00	10.00
合计	800.00	50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斌。

(2)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86、88 号 902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斌。

(3)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及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信用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

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组合 3：未逾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资产类型	不计提
组合 4：未逾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逾期的应收票据转入组合 1，根据账龄状态计提坏账，账龄连续计算。

B、对账龄组合 1、组合 4，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

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

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

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相关产品及其安装调试履约义务，如合同表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如合同不能表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是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业务，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9. 经营租赁

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

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6。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

【2019】8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1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 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于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16,021,74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021,742.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58,786.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458,786.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调整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1,742.47		16,021,7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21,742.47	-16,021,742.47		—
应收票据	3,800,000.00			3,800,000.00
应收账款	12,458,786.55			12,458,786.55
其他应收款	28,500.00			28,500.00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233,354.92		- 9,233,354.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233,354.92	9,233,354.92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6310012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6 年—2018 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10037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9 年—2021 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544.79	51,352.38	38,155.81
银行存款	11,204,223.46	4,861,885.99	8,398,599.27
合计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00,239.66	13,524,871.24	—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021,742.47

4.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386,000.00	169,300.00	3,216,700.00	6,404,000.00	320,200.00	6,083,8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3,386,000.00	100.00	169,300.00	5.00	3,216,700.00
合计	3,386,000.00	100.00	169,300.00	5.00	3,216,7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6,404,000.00	100.00	320,200.00	5.00	6,083,800.00
合计	6,404,000.00	100.00	320,200.00	5.00	6,083,8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 年 1-5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20,200.00	-150,900.00	—	—	169,300.00

②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	200,000.00	120,200.00	—	—	320,200.00

②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55,000.00	-155,000.00	—	—	200,000.00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9,491.81	41,331,700.00	12,340,300.00
1 至 2 年	91,000.00	76,000.00	782,000.00
2 至 3 年	782,000.00	782,000.00	219,803.10
3 年以上	219,803.10	219,803.10	—
小计	4,052,294.91	42,409,503.10	13,342,103.10
减：坏账准备	776,977.69	2,692,588.10	883,316.55
合计	3,275,317.22	39,716,915.00	12,458,786.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5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 1	4,052,294.91	100.00	776,977.69	19.17	3,275,317.22
合计	4,052,294.91	100.00	776,977.69	19.17	3,275,317.22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 1	42,409,503.10	100.00	2,692,588.10	6.35	39,716,915.00
合计	42,409,503.10	100.00	2,692,588.10	6.35	39,716,915.0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2,103.10	100.00	883,316.55	6.62	12,458,78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42,103.10	100.00	883,316.55	6.62	12,458,786.5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9,491.81	147,974.59	5.00
1-2 年	91,000.00	18,200.00	20.00
2-3 年	782,000.00	391,000.00	50.00
3 年以上	219,803.10	219,803.10	100.00
合计	4,052,294.91	776,977.69	19.17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331,700.00	2,066,585.00	5.00
1-2 年	76,000.00	15,200.00	20.00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782,000.00	391,000.00	50.00
3 年以上	219,803.10	219,803.10	100.00
合计	42,409,503.10	2,692,588.10	6.35

2020 年 1-5 月和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②2018 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18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40,300.00	617,015.00	5.00
1 至 2 年	782,000.00	156,400.00	20.00
2 至 3 年	219,803.10	109,901.55	50.00
合计	13,342,103.10	883,316.55	6.6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 1-5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2,692,588.10	-1,915,610.41	—	—	776,977.69

②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883,316.55	—	883,316.55	1,809,271.55	—	—	2,692,588.10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3,410.62	559,905.93	—	—	883,316.55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470,000.00	36.28%	73,500.00
第二名	1,356,095.58	33.46%	67,804.78
第三名	782,000.00	19.30%	391,000.00
第四名	295,803.10	7.30%	235,003.10
第五名	120,000.00	2.96%	6,000.00
合计	4,023,898.68	99.30%	773,307.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6,590,700.00	62.70%	1,329,535.00
第二名	12,725,803.10	30.01%	856,503.10
第三名	1,386,000.00	3.27%	69,300.00
第四名	782,000.00	1.84%	391,000.00
第五名	720,000.00	1.70%	36,000.00
合计	42,204,503.10	99.52%	2,682,338.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0,566,480.00	79.20%	528,324.00
第二名	1,526,820.00	11.44%	76,341.00
第三名	782,000.00	5.86%	156,400.00
第四名	295,803.10	2.22%	113,701.55
第五名	150,000.00	1.12%	7,500.00
合计	13,321,103.10	99.84%	882,266.55

(6) 各报告期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3,796.47	95.45	853,007.07	93.63	1,436,118.80	100.00
1至2年	94,178.90	4.55	58,000.00	6.37	—	—
合计	2,067,975.37	100.00	911,007.07	100.00	1,436,118.80	100.00

(2) 2020年5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15,635.3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31,776.8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89,933.9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82%。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5,047.77	23,807.00	28,500.00
合计	295,047.77	23,807.00	28,5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0,576.60	25,060.00	30,000.00
3 年以上	228,960.00	228,960.00	228,960.00
小计	539,536.60	254,020.00	258,960.00
减：坏账准备	244,488.83	230,213.00	230,460.00
合计	295,047.77	23,807.00	28,5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78,960.00	178,960.00	178,960.00
保证金	353,053.00	74,000.00	8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1,060.00	—
其他往来款	7,523.60	—	—
小计	539,536.60	254,020.00	258,960.00
减：坏账准备	244,488.83	230,213.00	230,460.00
合计	295,047.77	23,807.00	28,500.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9,536.60	244,488.83	295,047.7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9,536.60	244,488.83	295,047.77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536.60	—	244,488.83	295,047.77	
1.组合 2	539,536.60	—	244,488.83	295,047.77	
合计	539,536.60	—	244,488.83	295,047.77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4,020.00	230,213.00	23,807.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4,020.00	230,213.00	23,807.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1.组合 2	254,020.00	90.63	230,213.00	23,807.00	
合计	254,020.00	90.63	230,213.00	23,807.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960.00	100.00	230,460.00	88.99	28,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58,960.00	100.00	230,460.00	88.99	28,500.00

C1.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5.00
3 至以上	228,960.00	228,960.00	100.00
合 计	258,960.00	230,460.00	88.9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2	230,213.00	14,275.83	—	—	244,488.83

(续上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组合 2	230,460.00	—	230,460.00	-247.00	—	—	230,213.00

(续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	203,960.00	26,500.00	—	—	230,460.0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合计	203,960.00	26,500.00	—	—	230,460.0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2020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508,513.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余额 10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5,596.77	—	8,555,596.77	11,831,083.57	—	11,831,083.57
在产品	10,131,202.09	—	10,131,202.09	13,778,281.52	—	13,778,281.52
发出商品	24,559,087.12	—	24,559,087.12	1,142,104.03	—	1,142,104.03
合 计	43,245,885.98	—	43,245,885.98	26,751,469.12	—	26,751,469.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32,412.72	—	12,432,412.72
在产品	1,850,981.78	—	1,850,981.78
合 计	14,283,394.50	—	14,283,394.50

(2) 报告期期末未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	85,564.23
预缴所得税	415,190.72	—	313,274.62
合 计	415,190.72	—	398,838.85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87,334.98	3,556,137.18	3,790,663.6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 年 5 月 31 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92,645.74	510,270.08	246,263.32	5,449,179.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5 月 31 日	4,692,645.74	510,270.08	246,263.32	5,449,179.14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4,344.99	444,360.28	214,336.69	1,893,041.96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49.95	40,396.40	8,455.85	268,802.20
(1) 计提	219,949.95	40,396.40	8,455.85	268,802.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5 月 31 日	1,454,294.94	484,756.68	222,792.54	2,161,844.1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38,350.80	25,513.40	23,470.78	3,287,334.9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58,300.75	65,909.80	31,926.63	3,556,137.18

B. 2019 年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31,597.96	510,270.08	243,910.22	5,085,778.26
2.本期增加金额	361,047.78	—	2,353.10	363,400.88
(1) 购置	361,047.78	—	2,353.10	363,400.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92,645.74	510,270.08	246,263.32	5,449,179.1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7,590.46	323,171.14	194,353.03	1,295,114.6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6,754.53	121,189.14	19,983.66	597,927.33
(1) 计提	456,754.53	121,189.14	19,983.66	597,927.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4,344.99	444,360.28	214,336.69	1,893,041.9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58,300.75	65,909.80	31,926.63	3,556,137.1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54,007.50	187,098.94	49,557.19	3,790,663.63

B. 2018 年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72,438.90	510,270.08	243,910.22	3,626,61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159.06	—	—	1,459,159.06
(1) 购置	1,459,159.06	—	—	1,459,159.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31,597.96	510,270.08	243,910.22	5,085,778.26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2,978.64	201,982.00	129,561.63	754,522.27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11.82	121,189.14	64,791.40	540,592.36
(1) 计提	354,611.82	121,189.14	64,791.40	540,592.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7,590.46	323,171.14	194,353.03	1,295,114.63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54,007.50	187,098.94	49,557.19	3,790,663.63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49,460.26	308,288.08	114,348.59	2,872,096.93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90,766.52	178,614.97	3,243,001.10	486,450.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3,776.55	197,066.4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采用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1,186,193.74	177,929.06	1,264,823.64	189,723.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采用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1,398,806.40	209,820.96

12.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053,819.87	4,877,230.83	7,572,687.08
应付设备款	—	—	1,636,000.00
应付劳务费	—	—	177,600.00
合计	7,053,819.87	4,877,230.83	9,386,287.08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9,233,354.92	6,141,478.42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781,229.84	—	—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38,215.00	5,295,524.14	8,422,676.44	2,511,06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081.38	193,081.38	—
合 计	5,638,215.00	5,488,605.52	8,615,757.82	2,511,062.7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03,191.60	13,195,285.77	11,360,262.37	5,638,2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4,479.58	1,024,479.58	—
合 计	3,803,191.60	14,219,765.35	12,384,741.95	5,638,21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4,603.83	8,040,336.18	5,031,748.41	3,803,19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4,256.36	574,256.36	—
合 计	794,603.83	8,614,592.54	5,606,004.77	3,803,19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8,215.00	4,862,102.12	8,054,680.42	2,445,636.70
二、职工福利费	—	5,920.00	5,92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11,441.02	183,300.02	28,14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584.66	164,123.73	25,460.93
工伤保险费	—	1,899.91	1,899.91	—
生育保险费	—	19,956.45	17,276.38	2,680.07
四、住房公积金	—	216,061.00	178,776.00	37,285.00
合 计	5,638,215.00	5,295,524.14	8,422,676.44	2,511,062.7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3,191.60	12,164,415.78	10,329,392.38	5,638,21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4,318.00	14,31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628,654.99	628,654.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6,473.88	556,473.88	—
工伤保险费	—	13,604.62	13,604.62	—
生育保险费	—	58,576.49	58,576.49	—
四、住房公积金	—	387,897.00	387,897.00	—
合 计	3,803,191.60	13,195,285.77	11,360,262.37	5,638,21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603.83	7,512,683.30	4,504,095.53	3,803,191.60
二、职工福利费	—	30,010.94	30,010.94	—
三、社会保险费	—	299,934.94	299,934.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6,119.90	266,119.90	—
工伤保险费	—	5,802.24	5,802.24	—
生育保险费	—	28,012.80	28,012.80	—
四、住房公积金	—	197,707.00	197,707.00	—
合 计	794,603.83	8,040,336.18	5,031,748.41	3,803,191.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88,218.89	188,218.89	—
2.失业保险费	—	4,862.49	4,862.49	—
合 计	—	193,081.38	193,081.38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995,190.83	995,190.83	—
2.失业保险费	—	29,288.75	29,288.75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	1,024,479.58	1,024,479.58	—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560,249.93	560,249.93	—
2.失业保险费	—	14,006.43	14,006.43	—
合 计	—	574,256.36	574,256.36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68,227.35	3,355,202.47	—
企业所得税	—	1,572,719.89	—
个人所得税	768,604.04	16,934.00	7,08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99.31	234,563.04	—
教育费附加	77,856.65	167,545.03	—
印花税	39,115.36	—	—
合 计	2,562,802.71	5,346,964.43	7,089.87

1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380,386.66
合 计	5,004,000.00	5,004,000.00	20,380,386.66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各报告期末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支付原因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	5,000,000.00	5,000,000.00	延后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未支付原因
(有限合伙)			

说明：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已向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利500万元整。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000.00	4,000.00	380,386.66

②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实收资本

(1) 2020年1-5月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	—	4,500,000.00	90.00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0	—	—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2)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	—	4,500,000.00	90.00
唐斌	500,000.00	—	500,000.00	—	—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500,000.00	—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说明：实收资本变动原因系2018年12月30日，唐斌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上海唐众。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500,000.00	—	4,500,000.00	90.00
唐斌	5,000,000.00	—	4,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说明 1：实收资本变动原因系 2018 年 3 月 21 日，唐斌与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斌将其持有本公司 9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说明 2：本公司初始出资 500 万元业经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北勤验报（2015）2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 资本公积

(1) 2020 年 1-5 月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1,304,770.07	—	—	121,304,770.07

(2) 2019 年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6,364,447.77	94,940,322.30	—	121,304,770.07

说明 1：2019 年 5 月，均美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美灵成为均美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82.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56%。因此，陈美灵通过均美合伙持有本公司 36.504%的股权，新增持有本公司 16.504%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66,297,822.30 元计入 2019 年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见本附注十一。

说明 2：2019 年 6 月，由于员工离职，唐斌回购离职员工在上海唐众的出资，其持有上海唐众的出资比例由 36.60%增加至 38.10%。2019 年 12 月，唐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唐众部分出资转让给公司员工，其持有上海唐众的出资比例由 38.10%下降到 4.60%。该出资转让对应本公司 3.35%股权，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8,642,500.00 元计入 2019 年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见本附注十一。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896,185.93	25,468,261.84	—	26,364,447.77

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896,185.93 元系：(1)2017 年 3 月，唐斌与陈美灵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唐斌代陈美灵持有本公司 20%股权，该 20%股权按照本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计算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83,262.93 元计入 2017 年资本公积；(2)以前年度股东对员工年终额外红包奖励视同对公司的捐赠 712,9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说明 2：2018 年 12 月，唐斌将其所持本公司 1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唐众，本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上海唐众 63.40%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本公司 6.34%股权，该 6.34%股权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5,468,261.84 元计入当期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见本附注十一。

20. 盈余公积

(1) 2020 年 1-5 月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8,044.53	—	—	—	—	1,088,044.53

(2) 2019 年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8,044.53	—	—	—	—	1,088,044.53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8,044.53	—	—	1,088,044.53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14,608.18	-11,528,880.53	9,792,400.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1,528,880.53	9,792,400.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4,024.32	-50,185,727.65	-1,321,28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90,583.86	-61,714,608.18	-11,528,880.53

说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827,684.39 元，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前已宣布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2000 万元。

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7,562.13	8,030,765.26	87,815,883.68	21,405,574.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22,225.03	13,557,575.3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磁防护	—	—	36,801,768.00	10,416,429.66	24,469,324.57	5,642,166.62
电子侦察	34,124,601.68	7,035,651.21	47,019,542.28	10,372,115.10	33,012,900.46	7,888,257.18
模拟仿真与训练	1,132,075.49	243,150.42	3,994,573.40	617,030.13	440,000.00	27,151.50
雷达抗干扰	1,300,884.96	751,963.63	—	—	—	—
合计	36,557,562.13	8,030,765.26	87,815,883.68	21,405,574.89	57,922,225.03	13,557,575.3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34,124,601.68	7,035,651.21	58,567,186.47	13,103,095.96	26,618,532.14	5,556,047.88
西南	—	—	17,700,884.96	4,209,937.51	7,673,145.71	2,639,114.54
华东	2,432,960.45	995,114.05	10,283,191.68	3,897,533.27	23,420,547.18	5,351,944.83
华中	—	—	812,708.72	150,246.96	—	—
西北	—	—	265,486.73	20,120.59	—	—
东北	—	—	176,991.16	24,640.60	—	—
华北	—	—	9,433.96	—	210,000.00	10,468.05
合计	36,557,562.13	8,030,765.26	87,815,883.68	21,405,574.89	57,922,225.03	13,557,575.30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946.53	553,951.96	299,956.98
教育费附加	271,691.37	237,407.99	128,552.99
地方教育附加	181,127.57	148,460.52	85,701.99
印花税	39,115.36	61,662.00	16,042.50
合 计	1,125,880.83	1,001,482.47	530,254.46

2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182,560.10	535,821.92	477,637.93
差旅费	25,263.85	220,187.11	166,234.02
办公费	18,755.57	62,573.09	41,518.15
其他	9,417.14	63,256.60	42,124.22
合 计	235,996.66	881,838.72	727,514.32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	94,940,322.30	25,468,261.84
薪酬	609,522.86	1,719,024.41	1,258,140.91
办公费	127,095.76	432,483.38	312,934.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141.32	270,904.93	215,079.38
折旧与摊销	48,852.25	141,180.93	188,631.96
车辆使用费	17,022.37	59,448.81	99,178.43
其他	11,240.57	60,067.78	128,681.86
合 计	880,875.13	97,623,432.54	27,670,908.50

2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	2,805,183.72	7,509,063.57	6,079,395.05
材料费	677,164.86	5,195,928.87	6,409,370.11
委托外部单位技术开发费	275,312.26	—	1,260,000.00
折旧费	145,747.87	394,775.01	327,283.71
办公费	118,340.24	407,393.05	324,987.12
差旅费	69,438.39	868,805.58	478,273.34
检验鉴定费	34,904.00	433,196.00	169,867.66
合 计	4,126,091.34	14,809,162.08	15,049,176.99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066.82	18,687.15	16,765.77
利息净支出	-3,066.82	-18,687.15	-16,765.77
银行手续费	2,854.00	3,331.68	2,805.68
合 计	-212.82	-15,355.47	-13,960.09

2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0,000.00	4,810,063.00	1,342,837.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50,000.00	4,810,063.00	1,342,837.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307.84	1,275.6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307.84	1,275.67	—	
合 计	1,159,307.84	4,811,338.67	1,342,837.00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8,195.75	478,202.86	187,533.40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75,368.42	24,871.24	21,742.47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900.00	-120,2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5,610.41	-1,809,271.5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75.83	247.00	—
合计	2,052,234.58	-1,929,224.55	—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431,405.93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	0.19	0.19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3,207.29	5,990,145.60	2,697,63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040.71	-309,481.09	145,110.07
合 计	3,429,248.00	5,680,664.51	2,842,744.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5,953,272.32	-44,505,063.14	1,521,462.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92,990.85	-6,675,759.47	228,219.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43	14,243,441.42	3,909,024.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9,000.00	189,00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4,185.28	-1,698,017.44	-1,483,499.87
所得税费用	3,429,248.00	5,680,664.51	2,842,744.03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159,307.84	4,811,338.67	1,342,837.00
其他往来	—	450,000.00	500,000.00
保证金退回	—	69,500.00	500,000.00
利息收入	3,066.82	18,687.15	16,765.77
合 计	1,162,374.66	5,349,525.82	2,359,602.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付现费用等	1,255,252.61	8,243,725.46	8,633,995.52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款项	279,053.00	63,500.00	530,00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	451,060.00	500,000.00
合 计	1,534,305.61	8,758,285.46	9,663,995.52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24,024.32	-50,185,727.65	-1,321,281.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431,405.93
信用减值损失	-2,052,234.58	1,929,224.55	
固定资产折旧	268,802.20	597,927.33	540,59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3,029.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5,368.42	-24,871.24	-21,742.47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8,195.75	-478,202.86	-187,5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7,835.20	-289,383.69	-64,71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794.49	-20,097.41	209,820.9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494,416.86	-12,468,074.62	-10,792,77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9,517,532.57	-30,542,509.42	-6,135,46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8,813,149.94	5,381,331.55	12,258,668.38
其他	—	94,940,322.30	25,468,2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9,334.13	8,839,938.84	20,438,275.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3,238.37	8,436,755.08	1,264,499.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7,529.88	-3,523,516.71	7,172,255.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其中：库存现金	6,544.79	51,352.38	38,15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04,223.46	4,861,885.99	8,398,599.27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768.25	4,913,238.37	8,436,755.08

37.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园区财政退税	1,150,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3,759,585.00	其他收益	—	2,575,585.00	1,18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对于购买集成电路合同的补贴	1,200,000.00	其他收益	—	1,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	9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	21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
失业保险金补贴	23,130.00	其他收益	—	14,478.00	8,652.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	—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度就业促进表彰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	1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补助	185.00	其他收益	—	—	185.00	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7,302,900.00		1,150,000.00	4,810,063.00	1,342,837.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本公司销售项目组及公司销售主管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9.30%（2019 年末：99.52%；2018 年末：99.8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25%（2019 年末：100.00%；2018 年末：100.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05.38	—	—	—
其他应付款	500.40			
合计	1,205.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87.72	—	—	—
其他应付款	500.40	—	—	—
合计	988.12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38.63	—	—	—
其他应付款	2,038.04	—	—	—
合计	2,976.67	—	—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00,239.66		80,100,239.6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夷山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450 万	90.00	90.00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3 月 24 日更名完成。

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唐斌，截至2020年5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4.10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公司少数股东
甲公司/甲公司控股股东	历史关联人（2017年10月本公司大股东退出的其参股公司）
乙公司	拟收购本公司100%股权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陈美灵、陆鸢、常成、杨红卫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乙公司	购买商品	14,690.27	498,972.04	4,614,418.66
乙公司	接受劳务	—	—	1,260,000.00
甲公司	销售商品	—	—	19,445,188.09
甲公司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	—	1,316,224.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美灵	员工宿舍	—	—	6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会计年度	往来发生金额
唐斌	2018年度	200,000.00
唐斌	2019年度	45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731.37	71,554,794.42	12,185,699.20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68,862,822.30	10,042,69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本公司代股东上海唐众支付公司注册费用 1,060.00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回。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甲公司	—	—	—	—	10,566,480.00	528,324.00
应收账款	甲公司控股股东	—	—	—	—	1,526,820.00	76,34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唐众	—	—	1,060.00	53.00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乙公司	—	—	5,635,050.00
应付股利	均美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9.27 万股	31.70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9.27 万股	31.70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2019 年 5 月：本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PE 倍数 (2)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确定的股权价格	本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PE 倍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	无	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940,322.30	25,468,261.8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591,847.07	25,651,524.7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80,000.00	780,000.00	756,240.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合 计	2,340,000.00	2,340,000.00	2,316,240.91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乙方”）及唐斌、陈美灵（合称“丙方”）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相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下：

(1) 红相股份拟向乙方购买本公司 100% 股权。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尚未实缴的 300 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红相股份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 乙方向红相股份承诺，本公司 2020、2021、2022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80 万元、5736 万元、6883 万元。

(3) 业绩承诺期结束，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公司 2020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本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和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将其中 50% 的金额由红相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奖励（该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4) 各方约定，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本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本公司 2020、2021、2022 年不再实施股权激励。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为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区域均在中国境内。这些经营业务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不同型号产品和区域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主要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本公司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分部信息

①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本公司从单一客户处所获得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超 10% 的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排名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一名	34,124,601.68	93.34%	58,567,186.47	66.69%	26,618,532.11	45.96%
第二名	—	—	17,700,884.96	20.16%	19,445,188.09	33.57%
第三名	—	—	—	—	7,531,636.27	13.00%
合 计	34,124,601.68	93.34%	76,268,071.43	86.85%	53,595,356.47	92.53%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307.84	4,811,338.67	1,342,837.0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83,564.17	503,074.10	209,27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19	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330.60	-94,940,322.30	-25,468,261.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68,202.61	-89,625,909.34	-23,916,148.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0,230.39	797,161.94	232,81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7,972.22	-90,423,071.28	-24,148,965.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7,972.22	-90,423,071.28	-24,148,965.7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0 年 1-5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7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7.21	4.19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②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2.92	8.05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3.98	4.57	

公司名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5日

